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謝基政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9
傳真：(02)87897800

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87 號 10 樓之 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
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0980036233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認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年度藥品招標案（案號：9702），契約內容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虞乙節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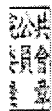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98 年 8 月 11 日（98）全國西藥代雄字第 128 號函。
- 二、查採購契約要項第 38 點已明文「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，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，契約價金得予調整：（一）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；（二）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；（三）政府管制費率之變更【第 1 項】。前項情形，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，致履約成本增加者，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，由機關負擔；致履約成本減少者，其所減少之部分，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【第 2 項】。其他國家政府所為，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，契約價金不予調整【第 3 項】。」
- 三、貴會對於機關辦理採購，如認為違反法令，致損害權利或利益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6 章規定，循異議申訴程序辦理。履約階段如有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建請依所附國立

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9702 藥品採購契約條款第 17 條
規定處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主任委員 范良鏞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